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中久润滑油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年12月16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中久润滑油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HW08）的产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处置，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危险废物物料信息，结合物料分析，制定相关的处置方案。

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名称、代码、数量和结算方式等

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年）	处置费（元/吨）
HW08	废矿物油	900-249-08	40	1000

备注：处置费指的是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时甲方支付乙方的吨处置费。

2.1 如市场发生不可预计的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

2.2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转运频次约定为每 3 吨转运一次。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危废代码 HW08 危废一致，并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3.2 甲方确保按环保要求提供包装容器的完好及外表整洁性，危废标签及信息内容的完整性。出现不合格的包装容器、无危险废物标签或标签内容不正确时，乙方有权拒绝收货。

3.3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并将收集容器贮存在符合环保要求的专门



暂存地点，确保危险废物不流失，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3.4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每次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

3.5 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或成份等特性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3.6 甲方必须根据生产和经营过程中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量如实填写备案和转移信息，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准备资料，及时办理危险废物备案和转移手续。

3.7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的行为投诉并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须有环境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证书并将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

4.2 乙方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4.3 乙方将安排专人及时提供危险废物转运服务。乙方负责运输车辆和运输车辆的费用，乙方拉运危险废物的车辆应有防护措施，杜绝在拉运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等现象。

4.4 乙方将按相关环保要求提供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

4.5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必须与危废代码 HW08 危废一致，如危险废物种类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5.2 合同签订后，审批手续完成，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危险废物的转移，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损失，所产生一切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5.3 由于许可证逾期、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如由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乙方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止。

八、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乙方：安徽中久润滑油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人(签字): 石先水

固定电话: 0564-2683985

危废转移: 15256999082

环保联单: 15256999082

经理电话: 15256999082

开户银行: 安徽裕安盛平村镇银行

银行账号: 20000413652810300000114

税号: 91341500394319873A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